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
- 赎回价格:100.465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

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8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18.5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 100.4658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65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8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 × i × t/365=100 × 2.00% × 85/365=0.465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658=100.465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艾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65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艾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 57.79% 被动稀释至 56.92%;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6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8.55 元 / 股。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6%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ENG XIAO HONG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SONG YU XUAN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00586077178G
宋飞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期间,因“艾迪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66,052,289 股增加至 879,180,278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 57.79% 被动稀释至 56.9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宋飞	50,045.8517	57.79	50,045.8517	56.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6月26日 – 2026 年 7 月 3 日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艾迪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艾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海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4,19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7,044 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57,044 万元。(详见临 2026-009《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5 日	600	304,192.44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10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2 日	4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1000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1500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津宁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600 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津宁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2.同意静海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400 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静海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3.同意永辉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永辉公司按照不低于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费权向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将文登公司 658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 450 万元至永辉公司,增加永辉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上限至 1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津宁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559490071F
成立时间	2010-09-06
注册地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丽水街
注册资本	22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7.07	11,477.44
	负债总额	9,476.95	8,835.30
	资产净额	2,790.12	2,642.14
	营业收入	593.84	1,381.43
	净利润	147.98	29.77

(二)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静海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66139631O
成立时间	2007-10-22
注册地	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
注册资本	3755.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58.44	10162.71
	负债总额	9164.28	9082.96
	资产净额	2294.16	1079.75
	营业收入	2028.05	966.78
	净利润	1214.41	-500.36

(三)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永辉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任俊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UUYM883
成立时间	2018-1-9
注册地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34.36	14173.14
	负债总额	9044.18	9928.69
	资产净额	3490.18	4244.45
	营业收入	1264.59	6119.48
	净利润	-754.27	99.45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	2026年 5月 25 日	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	2026年 6 月 2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00	2026年 5 月 22 日	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000	2026年 6 月 2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00	2026年 6 月 2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津宁公司、静海公司、永辉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三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57,044 万元,本次为津宁公司、静海公司、永辉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4,192.44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3,000 股	233,000 股	2026年 7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0 元 / 股,同时加算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 1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5744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3,000	-233,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43,290,627	0	1,243,290,627
总计	1,243,523,627	-233,000	1,243,290,627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公告,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6 年度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 SCP010
代码	012681642	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2 日	兑付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1.29%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 SCP011
代码	012681643	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2 日	兑付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1.29%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 SCP012
代码	012681660	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3 日	兑付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亿元
发行利率	1.29%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 SCP013
代码	012681656	期限	83天
起息日	2026年 7 月 3 日	兑付日	2026年 9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1.29%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 SCP014